

债券简称：16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18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6 月

重点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白药控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1号”核准，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3、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19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吴井路支行。账户号码：132021511010000682。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从日常受托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汇报等三方面形成常规性监督机制，有效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日常受托管理工作

制定年度受托管理工作计划，定期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发行人高管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和增信机构情况，就重大变动与发行人进行商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

二、重大事项汇报及信息披露工作

督导发行人及时汇报重大事项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月6日，国信证券针对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子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3月7日，国信证券针对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子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3月29日，国信证券针对白药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4月6日，国信证券针对白药控股子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国信证券针对白药控股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国信证券针对白药控股权益变动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7 月 5 日，国信证券针对白药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33,333.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发树

联系人：郑佳

联系电话：0871-66225451

经营范围：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限所投资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

发行人前身为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成立，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66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12.69 万元。2004 年 11 月 29 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政复[2004]94 号），成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持有 50% 的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2006 年 3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由云南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变更为由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各持有 50%股权，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增资后的 30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由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各持有 50%股权变更为由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分别持有 45%、45%和 10%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增资后的 333,333.33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333.33 万元。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中药企业之一，也是云南省内的医药龙头企业，主导产品“云南白药”系国家保密配方，为全球唯一合法生产“云南白药”的企业。公司子公司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7 年 A 股市值前五的医药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由中国董事局网与中国数据研究中心共同发布的“2017（第三届）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中位列第四位。在国家严控医药行业准入，加强产业集中化，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做大做强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9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86 亿元，增幅为 8.34%；实现净利润 28.6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11 亿元，增幅为 39.5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业销售收入（自制工业品板块）和商业销售收入（药品批发零售板块）。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2,443,274.98	2,256,108.58	8.30%
其他业务收入	6,662.49	5,275.11	26.30%
主营业务成本	1,671,706.65	1,571,838.54	6.35%
其他业务成本	6,103.64	3,925.46	55.49%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销售收入	1,003,369.17	346,154.98	914,648.82	346,994.41
商业销售收入	1,428,825.02	1,324,569.29	1,327,596.00	1,223,437.67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	133.67	117.90	147.53	140.97
保理业务	9,061.10	325.48	12,612.34	432.70
旅店饮食业	242.50	406.14	357.77	521.36
种植业销售收入	207.22	127.52	442.61	311.44
基金管理服务	72.27	-	303.52	-
融资租赁收入	1,364.03	5.34	-	-
合计	2,443,274.98	1,671,706.65	2,256,108.58	1,571,838.54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5,552,987.26	3,257,291.31	7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376.11	711,405.75	275.51%
营业收入	2,449,937.47	2,261,383.69	8.34%
净利润	285,996.69	204,926.02	3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49.96	32,829.67	213.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74,978.89	297,332.52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7.24	-16,183.73	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42.56	-375,381.49	-1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914.85	353,919.33	45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615.46	243,245.22	420.30%
流动比率（倍）	4.01	2.64	51.89%
速动比率（倍）	3.27	1.95	67.69%
资产负债率	32.36%	49.53%	-34.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2	9.97	55.6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1号”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12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万元。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本期债券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设置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按期足额提取存续期间偿债保障金，专户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按时支付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利息,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按时支付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利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情况。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由于工作变动，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由艾玉兰变更为郑佳，变更后的专人信息如下：

姓名：郑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电话：0871-66225451

传真：0871-66226286

电子信箱：12762480@qq.com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组事项

发行人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重组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大事项

1、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子公司要约收购

(1) 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华都，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由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各持有其 50% 股权。针对新华都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 50% 股权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已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39 号），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发行人尚在就要约收购子公司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因此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披露《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及子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公告》。

(2)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由云南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变更为由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各持有 50% 股权，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增资后的 3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披露《云

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 发行人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子公司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披露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4) 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江苏鱼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由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各持有其50%的股权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分别持有其45%、45%、10%的股权。

发行人于2017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披露《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5) 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江苏鱼跃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由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各持有其50%的股权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分别持有其45%、45%、10%的股权,无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实现对白药控股的实际控制,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披露《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董事、监事人员变动

2017年4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决定免去王明辉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李国沛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程晓兵公司监事职务、免去樊铨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建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选举纳鹏杰、汪戎、陈春花为公司董事;选举钟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陈焱辉为公司监事;选举职工代表朱家龙为公司职工监事。王明辉仍为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披露《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件外,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